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171 期	80000	2017.3.24	2017.4.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1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手安鑫 2017 年第 1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3.22	2017.4.21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